

特 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7〕24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 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455 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经费 1413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674 万元，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719 万元，义务教育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20 万元（具体数额详见附件 1-3）。上述资金收入列 2018 年“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

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2018 年，省财政将重新核定县（区）该项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 附件：1.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
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 2.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
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 3.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
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 4.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抄送：市教育局 市档案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人、万元

地区	2018年需求人数		2018年需求资金		2017年结余资金		以粤财教[2017]181号文预安排2018年资金		核定2018年应下达资金		留待以后年度抵扣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合计		提前下达2018年资金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河源市合计	1744	2762	174.4	345.25	-49.45	-100.4375	0	0	223.85	445.6875	0	0	113	113	224	224
源城区									0	0	0	0	0	0	0	0
东源县	329	762	32.9	95.25	-16.45	-47.625			49.35	142.875	0	0	25	25	72	72
和平县	1415	2000	141.5	250	-33	-52.8125			174.5	302.8125	0	0	88	88	152	152

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人、万元

地区	2018年需求人数		2018年需求金额		2017年结余资金		2016年 及以前 年度结 余资金	核定2018年应下达资金		留待以后年度抵扣		实际提前下达资金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河源市合计	17549	5219	415.684	125.344	-151.658	-23.32	0	567.342	148.667	0	0	719	569	150
源城区	530	170	16	6.7	2.63	2.035		13.37	4.665	0	0	19	14	5
东源县	5129	830	133.354	25.73				133.354	25.73	0	0	160	134	26
和平县	11890	4219	266.33	92.914	-154.288	-25.358		420.618	118.272	0	0	540	421	119

附件3:

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人、万元

地区	2018年需求人数		2018年需求金额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核定2018年应下达资金		实际提前下达资金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河源市合计	70	132	5.6	13.2	0	5.6	13.2	20	6	14
东源县	70	132	5.6	13.2		5.6	13.2	20	6	14

附件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合计	607			14,130,000.00	
源城区	607002	广东省2018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东源县	607003	广东省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0	
东源县	607003	广东省2018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0	
东源县	607003	广东省2018年义务教育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东源县	607003	广东省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0	
和平县	607004	广东省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和平县	607004	广东省2018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0	
和平县	607004	广东省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	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